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优化治理机制，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勤勉尽责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动。2021年，公司主要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8,363,322.05元，比上年度减少24.18%；利润总额-136,231,939.87元，比上年度减少-428.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330,625.16元，比上年度减少326.73%。

二、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切实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各位董事本着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原则，认真勤勉地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正确决策做了大量工作。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召开了8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1	2021.1.2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2021.3.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拟定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4.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1.3.24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1.4.2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5.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12.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1.7.9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1.8.26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2021.10.2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2021.11.15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并推选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1 年度，在董事会的召集下，公司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1	2021.3.24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拟定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5.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1.4.12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1.5.19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2021.7.26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2021.12.2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并推选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均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认真落实和执行，充分发挥了董事会职能作用。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具体工作如下：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对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有效监督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内控运行状况；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审议了审计部提交的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

报告期，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及津贴标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对聘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提名、董事补选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四）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发表意见如下：

时间	主要事项	意见类型
2021.1.28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3.8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关于拟定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及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3.24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4.2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对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8.26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21.11.15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并推选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五）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切实保障所有投资者利益。

2021 年全年共发布公告 137 份，其中：定期报告 4 份，临时报告 133 份。公司保证了投资者的知情权，没有出现内幕信息泄露等情形，所有公告都严格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时向投资者传达了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和重大决策等事项的相关信息，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参加了由福建证监局与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1 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参会，通过网络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互动。在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三公”原则的基础上，切实提升了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可程度。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通过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 2020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针对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进一步提升了信息透明度。

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等多种沟通渠道，积极与各类投资者沟通，及时、细致地回复投资者问答。

三、2022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2 年度，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重点工作计划如下：

（一）把握战略部署，高效运作

董事会将继续发挥领导职能，认真研究国家经济发展形势和政策，研究行业 and 产业发展趋势与方向，研究公司发展战略，把握公司正确的发展方向，从战略高度把控全局，推动公司深耕主业、聚焦行业，同时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增强核心竞争力。此外，董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专家作用，确保其依法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保障。

（二）继续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4 个委员会运作，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加强内控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各项经营决策始终在合法合规合理的轨道上运行，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迈上新台阶。

（三）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联系，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